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5〕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至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从2025年5月24开始，在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基础上擅自新增染整工序。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的规定，该行为构成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后，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8月8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025年8月10日制作的《揭

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博诚纺织有限公司对色缸差表》复制件（2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